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820號

債 權 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複裕實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漢傑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美商瑞弗自行車有限公司 Why Cycles, Inc. 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：訂購單、送貨單、簽收單、雙方簽訂契約書影本)。

(二)提出相對人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識別資料(如：護照、居留證等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